优驾行报案材料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经侦大队：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现住址

（以下经过根据自己情况写）

2018年得知陕西交警优驾行微信公众号有优惠加油券，遂添加该微信公众号，根据优驾行公众号购买优惠加油券的要求开办了建设银行交通信息信用卡，并先后购买了3000元油券，已使用油券400元，剩余油券2600元，去除优惠后应退现金2268元。

2020年7月在查看加油券时发现已不能使用，弹窗提示：为实现有关部门关于“互联网成品油销售须实名制”的相关要求。即日起，优驾行将对“优惠购油”系统进行数据迁移，此期间油券无法正常使用。7月13日根据提示进行了退款申请，并收到优驾行成功受理短信。

期间通过优驾行公众号添加到优驾行官方微信群，群里询问相关退款情况，客服均不做答复，客服人员还多次更换，后不知何故，优驾行官方微信群解散了。

至今已两个多月过去了，并未收到审核通过信息，更**未收到任何退款。**

通过网络得知碑林分局经侦大队已经就此事立案侦查，特此报案，提交相关证据协助调查，希望公安机关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报案所涉及电子油卷及金额明细：

油券1：订单号： ，油券面值 元，实付款 元，剩余油券 元，实际价值金额 元，购买日期 年 月 日，购买方式建设银行交安信用卡。

油券2：订单号： ，油券面值 元，实付款 元，剩余油券 元，实际价值金额 元，购买日期 年 月 日，购买方式建设银行交安信用卡。

相关凭证：

（油券截图 购买信息等）

签字：

年 月 日